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QDII)场内简称:沙特ETF,交易代码:1539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6月11日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睿创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前次债券评级: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睿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并将睿创微纳及睿创转债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 本次债券评级: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移出评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为“稳定”,“睿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睿创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睿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并将睿创微纳

及睿创转债列入评级观察名单。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

评级机构对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0日出具了《2022年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5)100067),评级结果如下:上海新世纪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移出评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为“稳定”,“睿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评级结果: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路转债”“21天路01”“23天路01”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 本次评级结果: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路转债”“21天路01”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0600;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38478;债券简称:21天路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路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21天路01”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

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23天路01”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已于2025年1月全额回拨。

2025年6月10日之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的天路转债与21天路01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0600;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38478;债券简称:21天路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路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21天路01”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4:0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于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4:00-15: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会议类型: 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进行说明会,公司将在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4:0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独立财务顾问等其他中介机构(如有特殊需求,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4:00-15: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会议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公司投资者于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4:00-15: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会议类型: 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进行说明会,公司将在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4:0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9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6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情况,公司与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

特此公告。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4:00-15:30

2.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现金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利润总额为42,470,626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2,056,836,276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2,470,62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2,014,365,65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430,965.00元。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14,365,650股×0.30元/股=605,836,276股×0.03元/股=18,150元。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14,365,650股×0.30元/股=605,836,276股×0.03元/股=18,150元,不超过人民币4.96元/股,计算公式同上。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则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分红安排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现金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6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则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价差=(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14,365,650股×0.30元/股=605,836,276股×0.03元/股=18,150元。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四、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上限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则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价差=(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14,365,650股×0.30元/股=605,836,276股×0.03元/股=18,150元。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五、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下限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则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价差=(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14,365,650股×0.30元/股=605,836,276股×0.03元/股=18,150元。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则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价差=(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14,365,650股×0.30元/股=605,836,276股×0.03元/股=18,150元。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则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价差=(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14,365,650股×0.30元/股=605,836,276股×0.03元/股=18,150元。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